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末期業績公佈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294,497	489,887
經營開支		<u>(390,915)</u>	<u>(447,607)</u>
未計攤銷之經營(虧損)溢利		(96,418)	42,280
其他收入		7,403	3,110
出售球員註冊之收益		77,125	266,69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602)	(26,55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089)	(921)
無形資產攤銷		(24,669)	(68,687)
行政及其他開支		(58,861)	(50,923)
財務成本	6	<u>(25,421)</u>	<u>(21,31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25,532)	143,688
所得稅抵免	8	<u>4,944</u>	—
本年度(虧損)溢利		(120,588)	143,688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及本年度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315)</u>	<u>311</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120,903)</u></u>	<u><u>143,999</u></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8,760)	136,911
非控股權益		<u>(1,828)</u>	<u>6,777</u>
		<u>(120,588)</u>	<u>143,688</u>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9,064)	137,212
非控股權益		<u>(1,839)</u>	<u>6,787</u>
		<u>(120,903)</u>	<u>143,999</u>
每股(虧損)盈利	<i>10</i>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3.05)</u>	<u>3.5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119	277,389
無形資產		37,896	71,257
商譽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3	5,753
		<u>302,098</u>	<u>354,399</u>
流動資產			
存貨		2,225	2,374
應收貿易賬款	11	93,687	129,09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05	19,35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49	1,317
於非銀行金融機構所持現金		1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996	72,604
		<u>162,863</u>	<u>224,737</u>
流動負債			
應付轉會費		8,428	38,687
應付貿易賬款	12	28,705	28,30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5,324	87,296
遞延資本撥款		672	690
應付前董事款項		5,198	5,198
遞延收入		23,770	28,379
借貸		178,442	105,083
應付董事款項		544	—
應付所得稅		418	418
		<u>321,501</u>	<u>294,053</u>
流動負債淨額		(158,638)	(69,3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3,460	285,083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轉會費		—	7,31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4,021
遞延資本撥款		20,600	21,838
應付董事款項		182,808	179,819
借貸		2,025	7,219
遞延稅項負債		37,296	43,236
		<u>242,729</u>	<u>263,449</u>
(負債)資產淨值		<u>(99,269)</u>	<u>21,6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38,878	38,878
儲備		(138,407)	(19,3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9,529)	19,535
非控股權益		260	2,099
(資本虧絀)權益總值		<u>(99,269)</u>	<u>21,63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英國（「英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英鎊（「英鎊」）。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職業足球營運、服飾採購及買賣以及娛樂及媒體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8,76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58,638,000港元及資本虧絀約99,269,000港元。該情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性，故本集團可能未必可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有足夠營運資金，以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原因是：

- a)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自其未來營運產生正數現金流量；
- b) 誠如附註14(a)所載，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取得借貸融資為數35,000,000港元；
- c) 誠如附註14(d)所載，本集團已訂立集資安排，包括(i)配售股份籌集為數約63,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ii)發行兩份可換股票據籌集為數50,000,000港元（扣除上文(b)所述用作抵銷貸款之代價）及125,000,000港元；
- d) 如有需要，為應付本集團之資金需求，本公司董事將考慮透過發行額外權益及／或債務證券之方式集資。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其他可能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引入對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定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下，「全面收益表」被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被改稱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劃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並無改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呈列之選擇權。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修改以反映此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變動外，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告書之呈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題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該等修訂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首次於生效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前提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追溯性調整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性重列或重新分類的實體須呈列於前期初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第三份綜合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澄清，僅於追溯性應用、重列或重新分類對第三份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時，實體方須呈列第三份綜合財務狀況表，且第三份綜合財務狀況表毋須附帶相關附註。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期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告書、共同協議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過渡期 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更新衍生工具及延用對沖會計方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²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且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相關稅項，並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電視及廣播收入	179,828	259,020
商業收入	63,529	116,623
球賽收入	51,140	114,244
	<u>294,497</u>	<u>489,887</u>

5. 分類資料

由於董事會共同對本集團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策略性決定，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首席營運決策者已被識別為董事會。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時，首席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類彙集。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i) 職業足球營運；
- (ii) 服飾採購及貿易；
- (iii) 娛樂及媒體；及
- (iv) 投資控股。

該等可呈報分類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職業足球營運		服飾採購及貿易		娛樂及媒體服務		投資控股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銷售	294,497	489,887	—	—	—	—	—	—	294,497	489,887
分類業績	(45,198)	215,140	—	—	—	—	(52)	(2,588)	(45,250)	212,552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									(80,282)	(68,864)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25,532)</u>	<u>143,688</u>

分類業績乃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之各分類所賺取之業績。此乃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衡量基準。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職業足球營運		服飾採購及貿易		娛樂及媒體服務		投資控股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98,139	484,892	—	—	—	142	722	830	398,861	485,864
未分配分類資產									66,100	93,272
資產總值									<u>464,961</u>	<u>579,136</u>
負債										
分類負債	139,418	181,509	—	—	21	14	—	—	139,439	181,523
未分配分類負債									424,791	375,979
負債總額									<u>564,230</u>	<u>557,502</u>

為方便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於非銀行金融機構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不能分配至可呈報分類外，所有資產已分配予經營分類。
- 除借貸、遞延稅項負債、應付所得稅及應付前董事／董事款項不能分配至可呈報分類外，所有負債已分配予經營分類。

(c)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分別根據經營地點及資產之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	—	722	830
英國(營運所在地)	294,497	489,887	301,293	347,816
	<u>294,497</u>	<u>489,887</u>	<u>302,015</u>	<u>348,646</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概無收取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10%以上。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78	394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借貸	25,006	20,559
— 融資租約	337	357
	<u>25,421</u>	<u>21,310</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無形資產攤銷	24,669	68,687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2,119	2,65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8	156
	<u>2,247</u>	<u>2,808</u>
出售存貨成本(附註 i)	7,940	10,272
經營開支成本(附註 ii)	378,156	437,3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748	12,02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20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24	—
經營租約項下之物業最低租金	2,552	7,879
外匯虧損，(淨額)	1,831	2,66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248,500	277,060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9,845	36,055
	<u>278,345</u>	<u>313,115</u>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u>59</u>	<u>1,992</u>

附註：

- i. 出售存貨成本指職業足球營運之運動服裝及其他配件之成本。
- ii. 經營開支成本主要指支付予足球員之薪金及相關花紅，以及球會於球賽期間所產生之開支。

8. 所得稅抵免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抵免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 英國		
本年度	1,618	—
稅率變動所致	3,326	—
	<u>4,944</u>	<u>—</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二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英國之附屬公司須繳付英國企業稅(「企業稅」)。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稅作出撥備。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有充足稅項虧損對銷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稅作出撥備。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二零一二年：零)，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擬派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二年：盈利)乃按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8,7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年度溢利約136,91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87,753,400股(二零一二年：3,887,753,4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該等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轉換該等購股權。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3,793	129,2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06)	(109)
	<u>93,687</u>	<u>129,091</u>

(i)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二零一二年：90天)，並僅來自職業足球營運。

出售球員註冊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相關轉讓協議之條款收取。本集團並無就該筆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ii) 按發票日期作出並扣除減值虧損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天內	84,226	118,278
31至90天	676	836
91至180天	71	678
181至365天	8,714	9,299
	<u>93,687</u>	<u>129,091</u>

(iii)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分析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未逾期 及未減值 千港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 60天 千港元	61至 90天 千港元	91至 365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93,687	84,902	71	—	8,71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29,091</u>	<u>119,114</u>	<u>436</u>	<u>582</u>	<u>8,959</u>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眾多客戶，彼等並無近期欠款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若干於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作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天內	15,371	15,007
31天至90天	2,016	2,253
91天至180天	597	351
181天至365天	<u>10,721</u>	<u>10,691</u>
	<u>28,705</u>	<u>28,302</u>

本集團一般向供應商取得平均90天之信貸期。

13. 股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3,887,753,400</u>	<u>38,878</u>	<u>3,887,753,400</u>	<u>38,878</u>

14. 報告期後事項

a) 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U-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U-Continent」）就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最多12個月、每月利率為0.5%之貸款（「貸款1」）訂立貸款協議。有關貸款安排條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U-Continent就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最多12個月、每月利率為0.5%之貸款（「貸款2」）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有關貸款安排條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

b) 潛在出售職業足球營運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若干有意買家曾與本集團接洽，以研究購買BCP集團之可能性。具約束力之協議尚未達成。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詳述，本公司董事指出，本公司「並無出售於BCP及／或BCFC控制性股權之即時計劃」。

c) 轉讓球員註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轉讓球員註冊為本集團帶來應收款項淨額2,591,000英鎊（相等於30,567,000港元）。

d) 配售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配售事項，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為獨立第三方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1,260,000,000股配售股份，倘任何該等配售股份未獲配售，則其將自行承購該等配售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U-Continent（「認購人」）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一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03港元。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零票息，而到期日為由發行日期起計兩年。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之第一份修訂契據，貸款1及貸款2將用於抵銷第一可換股債券，而認購人僅須支付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結餘15,0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第二份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分兩批認購本金總額250,000,000港元（每批為1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二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03港元。第二可換股債券各批為無抵押、零票息，而到期日為由發行日期起計兩年。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之第二份修訂契據，第二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已由原本金額250,000,000港元修訂為125,000,000港元，並須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三個月內完成。

配售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 iv) 建議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 本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BCFC」）及楊家誠先生（「楊先生」）建議訂立債務更替契據，據此，楊先生將同意並接納本公司承擔BCFC應付楊先生合共約15,255,000英鎊（相等於約190,074,000港元）之負債（「該債務」）。債務更替契據完成後，本公司將承擔該債務項下之義務及法律責任，而楊先生於該債務項下將無其他針對BCFC之權利；及
- 本公司與楊先生建議訂立債務資本化協議，據此，並待上文所詳述之債務更替契據訂立後，本公司將同意資本化本公司結欠楊先生之該債務，方式為透過楊先生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楊先生發行債務可換股債券（「債務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與楊先生進一步建議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並待債務資本化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同意資本化本公司結欠楊先生之該債務，方式為透過楊先生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楊先生發行本金額190,074,000港元之債務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債務可換股債券0.03港元。債務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零票息，而到期日為由發行日期起計兩年。

有關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意見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範圍之限制

i) 同期數字

鑑於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及應付前董事款項之範圍存在限制，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有保留。就可能少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特許權使用費收入而言， 貴集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刊發日期仍正與前贊助商磋商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以達成和解。

任何發現須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之調整可能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披露事項。此外，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之比較數字，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披露事項，未必可與本年度之數字比較。

ii) 應付前董事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前董事許浩略（「許先生」）款項約為5,198,000港元。吾等無法取得足夠資料以核實該金額及其還款期。吾等並無其他可進行之令人滿意審核程序（包括直接確認），以使吾等信納此款項是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中公平地呈列。

任何發現須對上述數字作出之調整可能因而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2.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解釋，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8,76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58,638,000港元及資本虧絀約99,269,000港元。該情況顯示存在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性，其有效性取決於未來能否取得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未能取得未來資金而可能產生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然而，有關取得未來資金結果之不確定性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如未能取得未來資金時所需作出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此情況作出適當披露，惟吾等認為此有關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當之基本不確定性極高，以致吾等不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因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之重大性，吾等並不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294,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約490,000,000港元減少40%。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BCFC」）由英超聯降級至英冠，導致Birmingham City Plc（「BCP」）之收益大幅倒退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12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淨額約144,0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球員註冊所產生之溢利所致。本年度開支包括英國之無形資產攤銷約2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9,000,000港元)、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000,000港元)及員工成本約28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19,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職業足球業務、娛樂及媒體服務。

足球營運業務

BCP為一間於英國註冊之公司，BCP及其附屬公司(統稱「BCP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英國之職業足球球會營運。BCP集團之收入來源包括(i)包括賽季及比賽日門票之門票收入；(ii)包括分銷英格蘭足球冠軍聯賽廣播協議、杯賽之廣播收入以及來自本地媒體之收入；及(iii)商業收入，包括贊助收入、公司款待、採購、會議及宴會，以及其他雜項收益。

BCP集團為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帶來約29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0,000,000港元)之營業額。其為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帶來計及重估物業額外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前虧損約96,000,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4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淨額約215,000,000港元)。

英冠首兩年面對重重挑戰，BCP集團晉身附加賽，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球季幾乎可即時返回英超，可惜在附加賽半決賽不敵黑池而被淘汰。

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業務，確保BCP集團將遵守將於英國生效，要求球會長遠上自給自足之財政公平比賽規則。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二零一二年：零)，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為50.66%(二零一二年：76.43%)，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借貸對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為54%(二零一二年：66.09%)。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為121.35%(二零一二年：96.2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0,0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末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3,000,000港元減少31.5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流動部分及長期部分)約為18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2,000,000港元)，乃於英國之銀行貸款及於香港之其他借貸。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英國營運，而其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以英鎊(「英鎊」)為單位，故並無因匯率變動而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賬面值約23,000,000英鎊(相等於約271,000,000港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本集團約3,000,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借貸亦以本集團內其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之無限多邊擔保作抵押。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資產已抵押或質押作為任何未償還借貸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根據就球員轉會與其他足球球會訂立之合約之條款，倘符合若干特定表現條件，則應付額外球員轉會費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能就轉會應付而尚未撥備之最高款項約為8,428,000港元(相等於714,000英鎊)。於報告期末及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概無該等款項已經實現。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前董事李耀東先生（「申索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勞資審裁處提出申索，追索欠薪、代通知金及代本公司支付之開支高達約1,484,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向申索人提出反申索，追索二零一二年七月至十月份（申索人於此期間缺勤）已付申索人之工資高達24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內為與本公司無關之業務／項目已付申索人之開支付還合共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雙方已同意將案件交由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已取得案件成功機會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深信彼等能於此訴訟中作出有力抗辯，故並無就此申索作出撥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授權但未訂約之承擔約為5,1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改善本集團效率與表現，以及保障股東利益至為重要。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於本公司上一份年報詳述）除外：

- (a)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由於全部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故本公司偏離上述守則條文。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退任及接受重選。偏離原因乃本公司相信董事須承諾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

- (b)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主席毋須輪值告退，而於釐定每年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入其中。為確保本公司順利營運及持續堅守本公司之策略性視野，本公司相信主席維持其職務及毋須輪值告退更切實可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整套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有關證券買賣之限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特定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知悉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之人士。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於年內直至本全年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恩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辭任）、黃家駿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高世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呈交董事會之前考慮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尋常項目；
- 參考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其酬金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之足夠性及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其工作包括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就選擇、委聘、辭退或解聘外聘核數師而言，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並無分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薪酬委員會，截至本公佈日期，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邱恩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辭任)、陳順華先生、黃家駿先生及高世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獲委任)。黃家駿先生為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目標包括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作出批准。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其薪酬會參考個人及本公司表現及市場慣例及狀況釐定。

薪酬委員會一般會為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年度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而每年進行會晤。薪酬委員會須就其對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待遇之建議諮詢董事會之意見。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酬金政策

董事獲支付之袍金符合市場慣例。本集團採納以下釐定董事酬金之主要原則：

- 任何個別人士不得釐定本身之酬金；
- 酬金應大致與本集團爭取人力資源之公司配合；
- 酬金應反映表現。

除基本薪金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就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獎勵優秀員工及挽留有才幹職員。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提名委員會，截至本公佈日期，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邱恩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辭任)、陳順華先生、黃家駿先生及高世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獲委任)。委員會由黃家駿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參考守則作出檢討。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有關程序、就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參照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本公司之需要，以及其他有關法定要求及法規，挑選及推薦候選人出任董事。本公司於有需要時或會委任外界人事顧問公司進行招聘及挑選工作。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考慮及批准其成員之委任，並就擬重選之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提供足夠董事履歷，以便股東就重選作出知情決定，並於有需要時提名及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主席可不時聯同其他董事檢討董事會組成，特別要確保董事會內有足夠董事人數獨立於管理人員。

登載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irminghamint/index.ht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上登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楊家誠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家誠先生、Peter Pannu 先生、馬瑞昌先生、陳順華先生、張貴能先生、潘岑先生、陳亮先生及張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家駿先生及高世魁先生。